附件1

资格审核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报名的往届毕业生提交给市人才交流管理局、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的纸质材料：

1.《2019年广东省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务必直接在专题网站下载打印）原件1份。

2. 如学生有符合要求的《体检表》，可将原件及复印件1份随其他纸质材料将原件一并提交资格审核机构。应为半年内由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医师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体检项目及标准详见省厅实施方案附件1、2）给出明确体检结论（合格或不合格）、有体检医师签名、体检时间和体检医院印章的《体检表》。

3. 身份证原件。

4.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学历、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6. 资格证书（或教育机构开具的教师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7. 高校期间获得的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8. 学院开具的师范生证明原件1份。

9. 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乡镇街道开具的零就业家庭相关证明原件1份。

10. 大学入学前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需复印首页和个人页）。

11. 委托他人代办审核确认手续的，需提交本人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能够提供的必须提供，《报名登记表》内容填写涉及量化测评加分项的材料必须提供。提交的材料均须原件及复印件，待查验后退回原件。个人所提交的材料将作为确定报名资格的依据。

以上复印件均须由资格审核机构加盖公章，确认与原件相符。